

采购项目编号：ZZXT-2025-125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2022  
年、2023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5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24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	29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0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	31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2022年、2023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XT-2025-125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2022年、2023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2022年、2023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元	30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2022年、2023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陕财采发〔2022〕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2022年、2023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

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加盖公章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6日 至 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7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A 座 26 楼（纸质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7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A 座 26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天化路与河滨西路交汇向南160米

联系方式：152295991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A 座 26 楼

联系方式：0912-32321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南

电话：0912-323217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2022年、2023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ZZXT-2025-125
6	标段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2022年、2023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服务项目
7	标段编号	ZZXT-2025-125
8	最高限价	<p>项目性质：财政资金</p> <p><b>本项目采购总预算（即最高限价）：300000.00元</b></p> <p>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磋商响应文件处理。</p>
9	采购内容	<p>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p> <p>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p>
10	磋商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磋商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09时30分</p> <p>磋商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09时30分</p> <p>磋商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A 座 26 楼</p>
1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4	其他事项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服务期	6个月
1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8	磋商保证金	信用承诺书代替
19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位置需签字处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字迹清晰可见，不得涂改），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1）单位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p> <p>（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争性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
22	装订要求	<p>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推荐，非必要条件）。</p> <p>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p>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p>标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p> <p>2025年12月17日 09时30分前不得开启</p>
24	竞争性磋商程序	<p>(1) 竞争性磋商申请代表身份核验          (2)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和各竞争性磋商申请人授权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 资格审查          (4) 符合性审查          (5) 技术评审          (6) 磋商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磋商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综合评审          (8) 推荐成交候选人</p>
25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p>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竞争性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成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交以下资质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p> <p>(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 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p>

	<p>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3、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加盖公章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	--

		<p>7、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p> <p>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磋商响应文件中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p> <p>②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8	是否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6%。</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29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31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3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34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35	其他	<p>1、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p> <p>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2025年度全体人员体检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p>

36	政采贷业务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或中征平台（<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服务类型/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4) 本项目项目属性: 服务招标。						
38	磋商报价轮次	多轮 (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 磋商现场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 磋商现场通知				
39	身份核验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 ②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鲜章)、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 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40	<b>信用承诺公示 要求</b>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p> <p>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2022年、2023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服务项目的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磋商文件说明

####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商务要求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 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事业单位可以不用提供），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

### 8.2 政策性扣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 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①《节能 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 见》（ 财库〔2006〕90 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国 办发〔2007〕51 号）；④《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 力度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⑥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 力度的 通知》（陕财办 采〔2022〕5 号）；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 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 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⑨《财政部民政部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 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⑩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 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 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 标 处理。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 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按照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前附表。

####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磋商保证金的承诺书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四）开 标

####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磋商会议开始时，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竞争性磋商申请代表身份核验

（2）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和各竞争性磋商申请人授权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资格审查

（4）符合性审查

（5）技术评审

(6) 磋商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磋商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综合评审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五) 评 审

###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9.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9.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3.5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9.3.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9.3.9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19.3.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9.3.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 20.3 磋商

20.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0.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20.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 (六) 授予合同

### 21、成交准则

21.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当有效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规定数量时，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七)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八) 招标服务费

25、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规定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26、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列明的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

27、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 (九) 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0、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1.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1.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1.5.3 质疑递交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A 座 26 楼；

31.5.4 联系人：薛南

31.5.5 联系电话：0912-3232177

31.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 拒绝商业贿赂**

32、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

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十一) 其他**

34、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

#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技术咨询 合同

项目名称: 府谷县2022、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根据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要求；按照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及我省主管部门颁布的《陕西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甲方）\_\_\_\_\_委托\_\_\_\_\_（乙方）进行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技术咨询，并通过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的技术评审。

## **一、项目名称**

府谷县2022、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

## **二、达成目的**

（一）编制完成府谷县2022、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掌握温室气体排放的总量与构成情况，主要行业和区域温室气体排放的分布状况，重点排放源和排放水平，为落实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提供基础性依据。

（二）确定清单编制技术支撑单位，形成清单报告编制、评估、审核、发布工作机制，为建立科学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考核制度创造条件。

## **三、技术咨询的内容与时间要求**

### **（一）内容**

（1）建立工作机制，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源的排查和识别，掌握主要排放方式和重点排放源，分析并确定数据统计渠道，制定详细的清单编制工作计划。

（2）收集编制清单需要的各年份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相关参数。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研讨

、论证，并及时修正、补充所需数据，确保按时完成数据的收集工作。

(3) 结合本市实际，按照《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进行研究、分析和测算，完成各年份五大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初稿，并组织相关单位和行业专家参与研讨会，听取对清单初稿意见。

(4) 完成对清单的校核、修改和完善，汇总各领域清单，形成清单总报告，确定清单评审稿。

## **(二) 时间要求**

甲方提供的审核所需资料(真实有效)齐全、准备工作完善后且乙方收到审核费用预付款后，乙方应于1年内完成通过评审，非乙方原因导致提交报告书延期，完成时间顺延。

## **(三) 结果要求**

- (1) 乙方提交的报告应通过专家技术审查。
- (2) 提供最终版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

## **四、甲方需作的配合**

1. 甲方应安排一个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的联络员；
2.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各单位的有关资料。

## **五、验收评价方式**

乙方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报告通过专家技术审查；最后对清单总报告进行评审，并提供最终版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

## **六、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协定**

1. 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资料；
2.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技术保密责任：
3. 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并且无权向外扩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第三方使用。
4. 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七、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费用总计大写\*\*\*\*元整(¥\*\*\*\*.00).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前期预付款,即大写\*\*\*\*元整(¥\*\*\*\*.00);待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通过专家评估通过后10日内甲方将合同约定总价剩余(60%)款项一次性支付于乙方,即大写\*\*\*\*元整(¥\*\*\*\*.00)。

3. 本次费用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的技术咨询费。

## 八、其他有关约定事项

1.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在主管部门评审中如存在文本技术问题,乙方无偿负责修改完善。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确定。

3.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或通过评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4. 若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甲方提出后未能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上述逾期违约的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联系方式	
	住所 (通讯地址)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受 托 人 ( 乙 方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	(签字)		
	经办人			联系方 式
	住 所 (通讯地址)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6个月。

**三、投标报价：**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成交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六、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采购方组织相关部门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2022年、2023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

### 服务项目清单

项目	清单明细
基础资料收集与分析	在相关部门和企业收集、调研编制清单需要的各年份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等相关参数；高级技术人员和中级技术人员的对有关数据的分析。
高级技术人员、中级技术人员的编制费用	报告编制费(每年包含1个总报告，5个分报告)。
专家咨询费	报告初稿及编制过程中需咨询业内相关专家。
审查会议费	聘请专家召开的论证会，包括专家费、租会议室费用、餐饮费。
资料印刷、发票税费	最终报告印刷费用、发票税费。

##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一）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成交候选人。

### （二）磋商程序：

#### 1、资格性审查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加盖公章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 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磋商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未划分合同包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p>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函；</li> <li>(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费用明细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li> <li>(3) 资格证明文件；</li> <li>(4) 投标人概况；</li> <li>(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li> <li>(6) 响应方案。</li> </ul>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p>同时满足以下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li> <li>(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li> <li>(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li> <li>(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li> </ul>
7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
8	商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商务要求响应无偏离。
9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的各项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	---

### 3、磋商及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切勿擅自离开等标区域，否则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1) 在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投标人。不合格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投标人。

(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投标人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投标人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以最后报价表中的要求为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

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下列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①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②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即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5、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20 分)	<p>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分

服务方案 (60 分)	<p><b>1、整体服务方案（15分）：</b>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服务实施方案，方案思路清晰、合理、科学详细完整、可实施性强得（10-15）分；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合理、较科学详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5-9.9）分；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可实施性一般得（0-4.9）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0分）：</b>质量服务保障措施计划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5-10）分；质量服务保障措施计划较详细、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4.9）分；质量服务保障措施计划简单，可行性一般得（0-1.9）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3、项目人员配备（15分）：</b></p> <p>3. 1. 投标单位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合理，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齐全，人员分工明确，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p>3. 2. 拟派项目组成员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每人1分，最多得5 分。</p> <p>3. 3. 核心成员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5 分。</p> <p><b>4、售后服务制度（7分）：</b>提供报告评审答疑、数据更新指导等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全面，方案具体、完整。根据响应情况计，优秀得（3-7）分，基本响应较好得（1-2.9）分，一般明确得（0-0.9）分；未响应不得分。</p> <p><b>5、风险应对措施（8分）：</b>识别数据缺失、核算偏差等潜在风险，风险识别全面，对应风险制定有效应对预案，预案合理、可行得（3.1-8）分；措施较可行但不够合理的（0-3）分；预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60 分

	<p><b>6、数据收集与质量控制及其他合理化建议（5分）：</b></p> <p>6. 1. 数据收集方案完整，明确收集渠道、责任主体及时间节点，方案可行，根据响应情况得（0-2）分；</p> <p>6. 2. 建立数据校验、复核机制，质量控制措施到位，根据响应情况得（0-2）分。</p> <p>6. 3.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合理化建议，根据合理可行程度得（0-1）分</p>	
业绩（10分）	投标企业针对所投标段项目特征提供（2020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者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若提供虚假业绩，一经发现，无效标处理。	10分
信用得分（10分）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满分，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有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信用记录报告，在“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下载打印）。如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与评标委员会网查信息不符，以网查结果为准。	10分

##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 7、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

---

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记入考核表。

### （三）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2、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九、响应文件无效投标情形

###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 6、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十、成交

-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
-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A 座 26 楼

联系电话：0912-3232177

---

(五)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五)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十二、其他

(一)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 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

(三) 第二次公告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2 家的（其他类别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四) 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2022年、  
2023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本项目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本项目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三小节第（三）项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本项目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其他。

六、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包含项目所有内容。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附件: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I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成交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II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投标信用承诺书 III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磋商活动中, 我公司 (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成交; 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投标人 (盖章) :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四、响应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磋商文件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说明:

- 1、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第五部分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概况

###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  
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  
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特此  
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  
面，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 承诺书（二）

致：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致：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致：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致：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

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不用在响应文件中使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开标现场填报，在首次递交文件时不用填写。

2、请供应商自行提供二次纸质报价表，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

## 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格式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格式B：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资格证明文件

“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格式C：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电子版文件**

“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